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186-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186-2 号

致：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伦股份”或“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作为凯伦股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9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1、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GRANDWAY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凯伦股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凯伦股份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凯伦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凯伦股份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凯伦股份、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凯伦股份拟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凯伦股份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1、2018年7月13日，凯伦股份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2、2018年7月17日，凯伦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GRANDWAY

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凯伦股份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8年7月17日，凯伦股份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18年7月18日，凯伦股份在公司通知公告栏公告了《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7月18日至2018年7月27日。

5、2018年7月27日，凯伦股份在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其作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2018年8月2日，凯伦股份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7、2018年10月30日，凯伦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8年10月30日，凯伦股份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董事会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凯伦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9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2018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8年10月30日，同意授予54名激励对象195.3万股限制性股票。

3、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股权激励计划后60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区间内：

-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凯伦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与授予价格



1、凯伦股份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原82名激励对象中，28名激励对象因其

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82人调整为54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82万股调整为195.3万股，预留28万股不变。

2、根据凯伦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48元/股。经核查，该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以下价格较高者：（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3、2018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董事会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9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经查验，凯伦股份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下列授予条件已成就：

1、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603号”《审计报告》、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资料并经查验，凯伦股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述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GRANDWAY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凯伦股份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网站等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凯伦股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凯伦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日的确定、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授予条件的成就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GRANDWAY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赵 耀

2018 年 10 月 30 日